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3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25 年 8 月 12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1 人，监事会主席王维舟先生、监事宋淑琴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三项议案，会议及参加会议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舟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

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